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福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金属标牌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福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福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金属标牌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海口工业园区新区2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 32'37.449"、北纬24° 48'27.316"。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189.56m^2。项目租赁昆明增

荣鑫塑料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装修改造后进行广告标识牌项目建设，占地面积约6667.3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激光切割区、剪板、折板区、焊接区、喷塑区、喷漆区、木板雕刻及热压成型区、丝印区、组装区等，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及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广告标识牌2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福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金属标牌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6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于2022年建成投产，施工期早已结束，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过环保投诉问题。项目新增环保设施施工内容主要为废气收集处置设施、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

排放。

1.有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来自于喷塑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应经喷塑房配套的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固化废气，来自于工件固化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工序在封闭固化房内进行；丝印废气，来自于工件丝印、自然晾干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感光胶晾干废气，来自于丝印网板涂感光胶后晾干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固化废气、丝印废气以及感光胶晾干废气一起通过“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DA002排气筒排放，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来自于喷涂、晾干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漆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二甲苯。喷漆及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柜+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排放，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雕刻粉尘，粘合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等，以及未有效收集的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感光胶晾干废气和丝印废气、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二甲苯。焊接烟尘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打磨等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大部份在厂房内沉降，只有少部分呈无组织外排；雕刻粉尘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员工洗手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洗版废水。其中水帘柜更换废水、洗版废水应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员工洗手废水经 5m^3 的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减震基础；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达子小村噪声预测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回收塑粉应回用于喷塑工序；废弃物主要有折/剪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废焊头，废砂轮，亚克力、PVC板切割、雕刻边角料及粉尘，木板切割、雕刻边角料及粉尘，废包装材料，废LED灯，废丝网（不含油墨）应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洗手废水沉淀池污泥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其中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应由厂家回收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

（六）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废气量3664万m^3/a，甲苯0.038t/a，二甲苯0.5264t/a，颗粒物0.0403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693816t/a。

无组织废气：甲苯0.005t/a，二甲苯0.0693t/a，颗粒物0.177946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9366t/a。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4月11日印发